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85,000 股，并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之后，及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且该权益分派实施与审议方案一致。因此，现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如下：

一、年度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的调整

（一）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229,5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年度权益分派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即2021年以实施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0,862,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2022年以实施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0,508,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2023年以实施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0,229,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二、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685,000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每股派息额，不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2021年、2022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6.92-0.13-0.09-0.10=6.60$ 元/股；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7.42-0.13-0.09-0.10=7.10$ 元/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本次回购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每股派息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年利率，两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10%，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75%。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75%计算，计息期间为缴款日至本次回购款到账日（当天不计息）。

经 2021 年、2022 年、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在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6.92 + (6.92 * \text{计息期间} / 360 * 2.75\%) - 0.13 - 0.09 - 0.10$ ；预留授予在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7.42 + (7.42 * \text{计息期间} / 360 * 2.75\%) - 0.13 - 0.09 - 0.10$ 。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7 日